

我省出台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

进一步筑牢事故预防防线

本报讯(记者麦文耀)近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海南省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进一步压实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从制度层面筑牢事故预防防线。《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规定》在省级层面系统明确道路交通安全责任架构,将责任划分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事业单位主体责任、道路交通有关从业人员责任三级责任架构。“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被写入总则,要求公安、交通等20余个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管理义务。

将铁路、港航等企业以及网约车平台等新业态企业纳入责任主体范畴,实现管理全覆盖。

《规定》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及部门主要负责人为道路交通安全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承担重要领导责任,具体负责人负直接责任。以校车安全管理为例,教育部门、学校、运输企业等主体的责任边界被逐项细化,形成“层层负责、人人担责”的责任链条,避免责任落实“真空地带”。

在责任追究方面,《规定》根据事故等

级明确调查主体,特别重大事故按照国家规定调查;重大事故由省政府直接组织调查;较大事故由设区的市政府或省政府授权组织调查。追责措施体现“权责对等、罚当其责”原则,未落实属地领导责任或部门监管责任的,将由上级政府或纪检监察机关追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企业未落实主体责任的,最高可吊销相关证照,主要负责人5年内不得担任同类企业负责人;对谎报瞒报事故、伪造现场等行为,依法从重处罚,形成“不敢违、不能违”的制度环境。

《规定》建立重点车辆事故倒查机制,

危化品运输车、校车等重点车辆发生较大以上事故且驾驶人负主要责任的,将倒查驾驶人培训、考试和发证环节责任,从源头追溯管理漏洞,杜绝“重事后处置、轻事前预防”的问题。

《规定》还对道路交通事故等级作出详细界定,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道路范畴明确为公路、城市道路及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公共场所,确保制度适用范围清晰,避免“模糊地带”。

省检察院举办领导干部警示教育会暨新提拔干部、年轻干部、关键岗位干部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读书班

以优良作风持续深化检察履职

本报讯(记者肖瀚 通讯员杨帆)6月9日至10日,省检察院举办领导干部警示教育会暨新提拔干部、年轻干部、关键岗位干部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读书班。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毅参加并讲话。

会议强调,省检察院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警要深刻把握检察系统作风建设面临的形势任务,始终保持如履薄

冰的警惕警醒,以强烈的责任感紧迫感持续打好作风建设攻坚战、持久战。要狠抓党性锤炼,不断增强作风建设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要狠抓查摆整治,深入整治违规吃喝、收送礼品礼金、不担当不作为、家教不严家风不正等突出问题,着力推动作风建设常态长效。要狠抓监督制约,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强化廉政风险防控,做到依法正确行使检察权,以严格规范促进作风建设不断向纵深发展。

要狠抓担当作为,坚持开门搞学习教育,做实检护民生,持续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以自觉履行司法为民体现作风建设新成效。要狠抓责任落实,切实加强对新提拔干部、年轻干部、关键岗位干部的教育监督管理。要狠抓家教家风,筑牢家庭防线,引领形成清廉检察机关建设新风尚。

会议要求,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进一步推动学习教育各项重点任务落实落细。要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正风肃纪反腐相贯通、学查改一体推进,深入开展警示教育,切实把学习教育的成果、警示教育的震慑转化为拒腐防变的“免疫力”、担当作为的精气神,以优良作风持续深化检察履职,进一步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不断推动海南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聚焦海南省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

记者见闻录

乐东利国镇荷口村法治服务站(综治中心)建成矛盾纠纷一站式受理平台,确保矛盾纠纷早发现、早介入、早化解

村民进一扇门解千般愁

■本报记者 毕小婷 陈太东

“我们村有个法治服务站(综治中心),有纠纷就去那儿,方便又管用!”乐东黎族自治县利国镇荷口村村民关义务肯定地说。

这个备受村民信赖的法治服务站(综治中心)究竟好在哪里?近日,记者走进那里一探究竟。一个40平方米的空间映入眼帘,布局清晰明了:门口摆放着一张长长的调解桌;往里是放置着两台电脑的办公桌;左侧墙面上,一块75寸的大屏幕格外醒目。

“调解时有固定阵地,村务管理还有智慧支撑,效率高了,村民的心也更踏实了!”荷口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关万明道出了法治服务站(综治中心)的作用。



乐东利国镇荷口村法治服务站(综治中心)内,当事双方因一起槟榔树纠纷得到有效调解握手言和。高凌 摄

关万明表示,荷口村法治服务站(综治中心)力求让村民“进一扇门解千般愁”,基本实现了“小事不出村,矛盾不上交”。

“智慧之眼” 推进乡村治理智能化

在法治服务站(综治中心),一块75寸大屏非常吸睛,它接入了“雪亮工程”监控系统和乐东乡镇综治网格化分平台。

利国镇网格长林朱介绍:“荷口村在村主路、村间交界处、荷塘公园等关键点安装了摄像头,作为‘雪亮工程’的‘眼睛’和延续。”

记者在屏幕上看到,实时画面清晰呈现着村容村貌:宽敞整洁的村道,偶有村

民骑电动车穿行;景色宜人的荷塘公园,莲叶何田田。

“别小看这个摄像头,作用大着呢!”在村主路上,关万明指着路灯杆上的摄像头举例说,村里会依托监控系统,不定期调取视频查看卫生死角,一旦发现乱丢垃圾等行为,就能迅速锁定、及时劝导,“响应快了,小问题能及时解决,大隐患就没了苗头。”

对于荷口村,“雪亮工程”负责看,是发现问题的“智慧之眼”,而乐东乡镇综治网格化分平台则负责“管”和“转”,是事件信息受理、流转、处置、反馈的“中枢大脑”。

“网格员会常态化开展线下采集巡查,线上受理流转和反馈跟踪工作。”林朱

介绍,线下发现的矛盾纠纷,网格员会联合村干部就地调解;调解不成的,则通过乡镇综治网格化分平台上报,由网格长在镇级层面协调解决,确保矛盾纠纷早发现、早介入、早化解。

科技赋能,让乡村治理“耳聪目明”。这套智能化、响应快的综合治理体系,有效夯实了乡村文明根基。荷口村获评“第七届全国文明村镇”,正是其治理成效的生动体现。

荷口村法治服务站(综治中心)面积虽小,却是乡村治理现代化的一个缩影。调解桌旁握手言和的笑脸、显示屏前高效流转的指令,无不印证综治与科技融合、传统与现代交织,乡村善治之路就有了坚实的基石。

一站式受理 村民进门解千愁

“我对调解结果很满意!”调解桌旁,村民罗大姐的眉头舒展开来。

罗大姐与夏大姐的纠纷源于一棵长在两家地界上的槟榔树。双方均称树是自己的,争执不下便到法治服务站(综治中心)寻求帮助。专职网格员韦兴凤和两名村干部随即赶赴争议现场了解情况。

“这棵老槟榔树的位置虽然靠近近桩线,但更偏向罗大姐家的地块。”韦兴凤告诉记者,他们经过耐心调解,仅用半天便促成双方达成一致:以槟榔树为界,收成归罗大姐。一场纠纷就此化解,两人握手言和。

据了解,荷口村法治服务站(综治中心)整合力量,配备1名网格员、3名专职网格员、13名兼职网格员、2名警务助理以及1名法律顾问,建成矛盾纠纷一站式受理平台。同时积极调动志愿者、热心群众等社会力量,协助排查调处矛盾纠纷。

如今,荷口村法治服务站(综治中心)已成为化解乡村矛盾的“第一前哨”。

法治学习

省见义勇为基金会调研海口市见义勇为假日海滩志愿者服务站

加强社会资源协作 形成见义勇为合力

本报讯(记者陈婷)6月11日下午,海南省见义勇为基金会常务副理事长江伟一行到海口市见义勇为假日海滩志愿者服务站调研并召开座谈会。

调研组参观了该志愿者服务站的救生设备展示区、走访了办公场地和辖区,详细了解服务站的情况。

在座谈交流会上,海口市见义勇为假日海滩志愿者服务站、海南蓝天救援队相关负责人就服务站日常运作、人员配备、公益救援成果以及目前面临的困难等情况进行汇报。调研组就现阶段面临的困难进行深入交流,共同提出解决方案。

调研组介绍了海南省见义勇为基金会今年5月在万宁市开展的见义勇为志愿者水上救援技能培训、今年3月

与保险公司签订《海南省见义勇为人员人身意外无记名保险协议》以及日常对见义勇为人员及家属的慰问帮扶救助等情况。调研组表示,汇聚社会资源、发动群众力量,可以及时发现险情并实施救援。同时,省见义勇为基金会持续完善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障措施,让见义勇为人员无后顾之忧。

针对海口市见义勇为假日海滩志愿者服务站的发展,调研组提出指导意见,表示要加强与公安机关、应急管理、城市管理等部门沟通协作,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形成强大救援合力。要加强培训学习,凝聚更多社会力量参与见义勇为事业,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扩大见义勇为社会效应。

聚焦海南省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

动态

琼中法院院长到县综治中心接待来访群众 打开信访人“心结”“法结”

本报讯(记者李传敏 通讯员符徐向)6月11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陆宁一行到县综治中心接待来访群众,推进信访矛盾化解攻坚,依法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有效搭建法院与来访群众之间的沟通桥梁,切实解决群众的诉求,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

来访群众王某反映某公司对土地进行开发导致其家族位于该地上的租

坟被损坏,要求该公司赔偿损失及精神抚慰金。陆宁耐心倾听、共情疏导,以拉家常的方式与信访人沟通交流,让信访人充分表达诉求,缓解信访人的对立情绪。陆宁对信访人进行释法、明晰责任,针对来访群众提出的诉求,结合民法典中关于财产损害的相关法律规定及类似的典型案例给信访人进行细致剖析,打开信访人“心结”与“法结”,结合信访人的实际受害情况解释相关法律法规,并提供合理的解决方案。

聚焦 海南特色巡回审判

东方法院巡回审判针对患病被告人无法出庭 在被告人家中庭审

本报讯(记者覃创源 董林 通讯员符多爱)6月10日,东方法院将法庭搬到被告人家中,以巡回审判方式审理一起串通投标罪案件。

被告人郭某靖涉嫌串通投标罪被东方检察院提起公诉,但其身患疾病瘫痪在家,无法到庭参加诉讼。本着及时有效惩处犯罪、减轻当事人诉累的原则,承办法官决定采用巡回审判的方式,把庭审开到被告人的家中。整个庭审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

据了解,2019年,郭某靖向李某进提出需要挂靠李某进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某建设公司,承接东方市某工程项目,由该公司作为该项目的投标单位,中标后由郭某靖具体负责施工建设,某建设公司收取项目合同金额的1%

作为挂靠管理费。李某进表示同意。之后,李某进明知郭某靖需要其他公司参与虚假投标的情况下,安排公司职工李某与郭某靖对接投标工作。李某按照郭某靖提供的项目资料,联系其他4家建筑工程公司参与围标。2019年2月,某建设公司以1382万余元中标该项目。郭某靖在中标后支付现金1万元给李某,李某向参与围标的各公司支付围标资料费。郭某靖完成项目施工后,向某建设公司支付了13万余元挂靠管理费。2023年12月21日,李某进主动投案。

法院经审理当场宣判,分别判处被告人郭某靖有期徒刑8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3万元;被告人李某进有期徒刑7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3万元。

第十九期“筑梦公益 普法先行”普法云直播 聚焦民营经济法治保障

本报讯(记者田春宇)6月11日晚,由省司法厅、团省委联合主办的第十九期“筑梦公益 普法先行”普法云直播开播,聚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制定背景、重点内容及意义进行解读,向民营经济组织及公众普及相关法律知识,强化法治保障意识。

直播中,省“八五”普法讲师团成员、国家一级企业培训师曹文清详细解读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的立法背景、核心条款及实施意义,围绕市场准入、融资支持、科技创

新、权益保护等八大亮点,结合实际案例,剖析了法律条文对民营企业的具体保护措施。

据悉,“筑梦公益 普法先行”普法云直播是为深入贯彻落实我省“八五”普法规划,压实“谁执法谁普法”主体责任,分层分类做好法治宣传,提高普法针对性实效性,不断增强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而举办的普法活动。2025年的活动将持续至12月,普法内容涉及宪法、民法典、刑法等。